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文件

冀医保字〔2021〕3 号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(局)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省直各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,经研究,现将调整后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后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(详见附件

件)为最高指导价格,不得上浮,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,规范自身价格行为,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,确保政策平稳实施,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,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,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价格(元)	备注
1	LS00000001	新冠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份	80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省卫健部门技术要求，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40元收费；10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30元收费。
2	LS00000002	冠状病毒（变异株）抗体测定	包括IgG或IgM抗体。样本类型：血液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加免疫试剂，温育，检测，质控，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项	43	

